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邦盛股字第 038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电话 (Tel) : (010)82870288      传真 (Fax) : (010)82870299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 明.....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8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9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9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13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14
十四、关于对前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节 结 尾.....	16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16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华卓精科、发行人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运动	指	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7月18日
现有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的名册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愿景	指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艾西众创	指	北京艾西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华大陆	指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浑璞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	指	天津清研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孚利	指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至华	指	武汉至华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7月6日公告披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4001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发布，经证监会令[第96号]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发布，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股转系统公告[2014]13号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发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发布，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1号，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2013年4月25日发布，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5号修改）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邦盛股字第 038 号

致：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3111000075010004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是以提供证券、金融、公司并购与重组、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业务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彭友谊。

## 第一节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共计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有限公司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金公司，无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5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中金公司的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230,666.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公告,其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毕明建自2017年3月1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系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应资质的证券公司,并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908.HK。

根据中金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金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开信息等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448,6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8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关联股东中金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941,666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2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总金额为11,299,992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7月30日出

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4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299,992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70,000 元后（其中：律师费 60,000 元，验资费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9,992 元。其中计入股本 941,666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88,326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4,941,666 元，股本为 84,941,666 元。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0003218170001609675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其股票认购资金缴存至公司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中金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认购 941,666 股，每股价格为 12 元，认购总金额 11,299,99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华卓精科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金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在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包含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等特殊安排。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根据《证券

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的查询（<http://gs.amac.org.cn>）及相关书面询证，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11名，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 1、水木愿景

经核查，水木愿景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12月27日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Y170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也已于2014年4月22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192。

### 2、水木长风

经核查，水木长风成立于2015年5月8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9月22日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6781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也已于2014年4月22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192。

###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2月20日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R228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也已于2016年10月26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025。

### 4、天津清研

经核查，天津清研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7年1月4日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761。



## 5、浑璞投资

经核查，浑璞投资成立于2017年2月26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4月28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2519。

## 6、博孚利

经核查，博孚利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15年9月18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3120。

## 7、艾西众创

经核查，艾西众创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其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8、大华大陆

经核查，大华大陆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大华大陆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9、中金公司

经核查，中金公司系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应资质的证券公司，并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908.HK，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10、武汉至华

经核查，武汉至华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武汉至华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11、汇天泽

经核查，汇天泽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汇天泽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水木愿景、水木长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天津清研、浑璞投资、博孚利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主体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实体，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真实持有，不存在挪用他人资金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账号为 2000003218170001609675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其股票认购资金缴存至公司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以借款形式用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密运动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检索, 以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关于不存在联合惩戒的失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关于对前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既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 也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 参与认购公司前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共计 3 名, 其中武汉至华、汇天泽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浑璞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该主体在认购公司前次发行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第三节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彭友谊律师及经办律师张雷律师、焦维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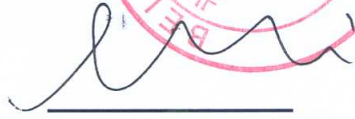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友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ouzhi,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焦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o We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